司法院辦理補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司法院辦理補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迄今，期間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茲為落實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九條之一關於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所需經費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規定，鼓勵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推動提升法院受理家事事件當事人之親職能力及促進與未成年子女親子關係之相關輔導，並簡化行政、核銷作業流程，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 明確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所需經費來源，以及本辦法補助前提與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

二、 增訂民間團體得申請補助辦理家事事件當事人及未成年子女之親職教育輔導及親子團體活動之費用。(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七條)

三、 簡化申請文件及行政作業流程；另為加速補助費用撥款作業，核定補助金額採一次全數撥付法院國庫存款戶，申請單位設立專戶者，分二期預撥及提高第一期預撥款項比例。(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八條)

四、 簡化核銷應備單據及流程，並訂定相關配套稽核措施與申請單位責任。(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二條)

五、 因應全案修正及實務運作需求，訂定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五條)